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流动儿童同伴侵害的特点及与内化问题的循环作用关系：一项追踪研究

作者：郭海英，陈丽华，叶枝，潘瑾，林丹华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该论文关注了流动儿童这一群体，探讨了流动儿童的同伴侵害和一些内化问题之间的相互作用模式，在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的选择上都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之前关于儿童中同伴侵害的研究大多以一般儿童作为研究对象，还缺乏针对流动儿童这一群体的研究。其次，以往关于儿童中同伴侵害的研究大多采用横断研究设计，较少采用纵向研究设计，而本研究采用了纵向研究设计并且进行了 4 次追踪，这对于已有的研究是一种突破。最后，之前关于儿童中同伴侵害的研究大多只能说明同伴侵害和结果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而本研究采用交叉滞后分析可以说明同伴侵害和内化问题之间的因果关系。由此，本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对现有研究做出了有价值的补充。

当然，本研究还有一些问题需要做出解释。

意见 1：本研究针对流动儿童进行研究，理由是“在针对处境不利儿童（如移民儿童等）的研究中则发现同伴侵害的发生率更高⁽¹⁾，而我国流动儿童是一个数量庞大的处境不利群体”。只根据这一项研究的结果就认为流动儿童比非流动儿童发生同伴侵害的比例更高，似乎略显草率。首先，这一项研究的发现是否可靠？是否有其他研究发现了相同的结果？其次，国外研究者发现的这一结论可以直接适用于我国吗？是否存在跨文化的差异？最后，如果没有同时调查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并将两者进行对比，就认为流动儿童群体中更多地发生同伴侵害，是否有点想当然？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的肯定及宝贵意见。文中提到处境不利儿童中的研究，是想要说明在处境不利条件下的儿童可能跟普通儿童有一定的差别，因此不能将普通儿童中的研究结论直接迁移到流动儿童中，行文旨在阐述为什么有必要在流动儿童中开展这项研究。但此处确实如评审专家指出的，逻辑不够严密，论据不够充分，可能并不是一个非常恰当的论证角度。针

对这个问题，我们进行了深入思考，直接从流动儿童同伴侵害的研究现状的角度阐述这个问题，并对文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详见“1 引言”部分第 2 段。

意见 2: 本研究发现 T2 的社交焦虑、孤独感和抑郁会影响 T3 的同伴侵害，而 T3 的同伴侵害又会影响到 T4 的社交焦虑、孤独感和抑郁，但是 T1 的同伴侵害却对 T2 的社交焦虑、孤独感和抑郁都不存在显著影响。虽然本研究假设了流动儿童同伴侵害与社交焦虑、孤独感和抑郁这类内化问题存在循环作用的关系，但是 T1 的同伴侵害无法显著影响 T2 的社交焦虑、孤独感和抑郁似乎无法使得该假设得以验证。即使从 T2 开始发现了以上结果，但是，这样的结果既可以解释为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循环作用，也可以解释为 T2 时的社交焦虑、孤独感和抑郁水平导致了 T3 时的发生同伴侵害，而 T3 时的同伴侵害又进一步加剧了后续的内化问题，也就是说，T2 时的内化问题是后面这一系列变化的原因，而 T2 时的内化问题却不能说是由于之前的同伴侵害导致的。同样的，从 T1 的社交焦虑、孤独感和抑郁到 T4 的同伴侵害的另一种循环方式也没有在本研究中得到验证。因此，关于本研究的研究假设是否得到了验证这个问题，本研究的作者还需要更为谨慎。

回应: 感谢专家的建议！本研究结果与我们的预期的确不完全符合，研究结果并未发现在所有时间段内完全一致的趋势，而是同伴侵害导致内化问题、内化问题导致同伴侵害、两者是双向的相互作用关系三种可能性在不同时间段中相继出现，对此我们将尝试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这可能与我们所选择的时间点和时间间隔有关。发展情境论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个体与情境间的相互影响会发生变化，不同时间点或时间段上，相同因素随时间变化对个体发展可能产生不同影响（Lerner, 2006）。这一观点得到了一些纵向实证研究的支持，例如，有研究采用交叉滞后的方法探讨了苏格兰青少年经历的同伴侵害和抑郁之间的因果关系，结果发现，二者是双向的相互作用关系，且在 11 岁到 13 岁的两年中同伴侵害对抑郁的预测作用更大，在 13 岁到 15 岁期间，则是抑郁对同伴侵害的预测作用更大（Sweeting, Young, West, & Der, 2006）。因此，需要在个体与其所处情境的动态相互作用的基础上，加入时间维度，组成个体发展的循环作用（即个体对环境刺激的反应会影响个体的进一步发展）模式（Lerner, 2002, 2006），开展循环影响研究（circular effects research），才能更全面地揭示出个体与情境随时间变化的相互作用特征（张文新，陈光辉，2009）。

在本研究中，我们在时间维度上，考察同伴侵害和内化问题的相互作用关系，选择了半年为每两次测查之间的时间间隔，施测四次，得到四个时间点和三个连续的时间段，并发现

在这三个不同时间段中，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关系模式存在差异：在 T1→T2 时间段里，T1 的同伴侵害能显著预测 T2 的抑郁和孤独感，同时，T1 的孤独感也能显著预测 T2 的同伴侵害；在 T2→T3 时间段里，T2 的社交焦虑、抑郁和孤独感三种内化问题均可显著预测 T3 的同伴侵害；在 T3→T4 时间段里，T3 的同伴侵害可以显著预测 T4 的社交焦虑、抑郁和孤独感三种内化问题。三个连续时间段内的不同的作用模式，可能描绘出了同伴侵害和内化问题的相互作用随时间推移的动态变化过程（即 T1 的同伴侵害会增加 T2 的内化问题（主要是孤独感和抑郁），反过来又增加 T3 的同伴侵害，进而影响到 T4 的内化问题），呈现出一种循环作用。而从 T1 的内化问题到 T4 的同伴侵害的另一种循环方式没有在本研究中得到验证，可能就是因为在不同的时间段里，二者相互作用的强度（效应）大小随时间的变化有一定的差异。

此外，我们特别考虑了时间间隔的作用，由于流动儿童本身的流动性较大，我们选择了一个自然学期，即半年为每两次测量之间的时间间隔。前人有关二者纵向关系的研究中，追踪的时间间隔集中在 6~24 个月，且不同的时间间隔下二者相互预测的效应量没有显著差异（Reijntjes et al., 2010）。然而，较短的时间间隔能更细致、清晰地描述二者相互作用的循环过程，因此可能正是半年的时间间隔，帮助我们发现了这样一种特殊的循环作用模式，假如追踪的时间间隔是 1 年或者 2 年，那我们看到的就是这一段较长时间内的总效应，更加具体和精细的模式特征可能被掩盖或抵消。

第二，本研究的样本量较小，也可能是导致部分研究假设中的作用路径没有得到验证的原因之一。本次修改，将之前删除的 145 名流失被试重新纳入分析中，根据 Duncan 等研究者的建议(Duncan, Duncan, & Li, 1998)，采用全信息最大似然法(FIML)程序处理缺失值，从而更完整地保留所有的被试信息，增加了分析样本的总量，得到了比之前更稳定的模型。特别是在 T1→T2 时间段里，我们发现 T1 的同伴侵害显著预测 T2 的孤独感，同时 T1 的孤独感也可以显著预测 T2 的同伴侵害 ($\beta=0.13, p<0.05$; $\beta=0.12, p<0.05$)，二者为相互作用关系，而这是我们之前在完整追踪样本的分析中没有发现的结果。可见，样本量是一个重要因素，在大样本中可能可以得到更稳定、更具代表性的相互作用结果，未来可以考虑增加样本量对二者的循环作用进行进一步验证。

第三，可能与社交焦虑、孤独感和抑郁三种内化问题各自具有较大的独特性有关。已有研究发现，不同的内化问题与同伴侵害的关系强度上有所不同，如 Hawker 和 Boulton(2000) 的元分析研究发现，同伴侵害与抑郁的关系最为紧密，与社交焦虑的关系最弱。因此，在本研究中，我们通过分别建立结构方程模型来探讨三种内化问题各自不同的独特贡献，结果发

现在 T1→T2 时间段里，三种内化问题对同伴侵害的作用各有不同，具体表现为：同伴侵害与社交焦虑没有显著的关系，相反，与孤独感则是相互预测的关系，而在抑郁上表现为 T1 的同伴侵害可以显著预测 T2 的抑郁。

总之，由于二者相互作用关系本身在时间轴上的特征、内化问题的指标的选择及样本量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研究结果确实只是部分支持了循环作用的假设，对于没有发现显著作用的路径，未来需要更加长期、深入的研究加以验证。根据专家的建议，我们将在本研究结果的推导和推广上要更加谨慎，并且在行文和表述上也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请专家批评指正！

总体来说，本研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又在一定程度上对现有研究做出了有价值的补充，但对于结果的可靠性以及为何选择流动儿童作为研究对象则需要更深入和严谨的思考。

审稿人 2 意见：

本研究采用追踪研究设计考察了同伴侵害的发展特点及其与内化问题的相互关系，研究设计合理，统计方法基本得当，写作比较流畅，但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意见 1：本研究的被试来自于一所流动儿童学校和一所公立小学，这两所学校在各个方面是否存在不同？例如，公立小学的学生主体是流动儿童，还是非流动儿童，还是两者差不多，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同伴侵害的发生，作者需要交代清楚。另外，作者需要交代被试的社会经济地位信息。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的宝贵意见。已在原文中补充了两所公立小学中流动儿童的比例，分别是 60% 和 80% 左右。此外，社会经济地位信息已在文章中补充，详见“2.1.被试”。

意见 2：作者采用 Mplus 统计软件来处理数据，但是却未能利用这个软件对缺失值的处理这一优势，直接将那些后面流失的被试数据删除了，这样做是存在较大问题的。尽管作者进行了流失检验，未发现流失被试与未流失被试在本研究关注的变量上存在显著差异，但这并不意味着被试的流失一定是随机的。而 Mplus 对缺失值的处理尤其是追踪数据中的缺失值有其独特的优势，希望作者能够利用好这一优势，采取更加合理的数据处理方法。

回应：感谢专家的宝贵建议。首先，对缺失机制进行说明。在正态分布假设下，Listing 和

Schlittgen (1998)指出，缺失机制可以通过检验完全追踪样本与流失样本在 T1 时间点的变量均值的差异性来判断，若差异不显著则为随机缺失 (MAR)。本研究中，T1 的同伴侵害各维度和社交焦虑、抑郁、孤独感分布的峰度取值范围为 0.35~1.79<2、偏度取值范围为 0.16~3.44<7，均小于其临界值，可以认为其分布满足正态分布假设，卡方检验及 t 检验结果显示二者差异均不显著，可以初步判断本研究的缺失属于随机缺失 (MAR)。因此，为了更完整地保留所有的被试信息，根据审稿专家以及 Duncan 等研究者的建议(Duncan, Duncan, & Li, 1998)，本研究采用全信息最大似然法(FIML)程序处理缺失值。并在全文中所有的分析和写作中，均按 426 名被试的全样本信息进行修改和整理。

意见 3: 表 2 中的字母“A”代表什么？

回应: 感谢专家的细致审阅，“A”其实是内部一致性信度“ α ”，可能是出现了自动识别的错误，已修改。

意见 4: 交叉滞后回归模型中，作者未交代同伴侵害的分数是怎么计算的，依据作者画的图形推测，同伴侵害应该是提取了潜变量，潜变量的观测指标应该是由身体侵害、言语侵害、关系侵害、财务侵害四个组成，那么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就是，作者应该首先建立四个时间点的测量等值模型，而不能想当然的就把它当作等值模型来计算。

回应: 根据专家的建议，我们已经对同伴侵害这一变量的计分和统计方式进行了补充，同伴侵害是由身体侵害、言语侵害、关系侵害、财务侵害四个维度提取了潜变量。此外，四个时间点的测量等值模型已在方法部分进行补充，详见“2.2.1 同伴侵害”。

意见 5: 社交焦虑、孤独和抑郁既然都是内化问题的指标，那么在交叉滞后回归模型中，作者为何不从这三个观测指标中提取一个潜变量呢？这样一方面可以简化结果，另一方面，所得结果也会更加稳健。

回应: 非常感谢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我们将社交焦虑、孤独和抑郁作为三个观测指标分别进行结构方程模型分析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考虑：

第一，社交焦虑、孤独和抑郁是内化问题最常用的测查指标，有研究发现这三个指标各有其独特性 (Hawker & Boulton, 2000)。我们单独考察这三个指标希望能够更细致地呈现同伴侵害与不同的内化问题之间的关系，更准确地反映社交焦虑、抑郁和孤独感三种内化问题各自的独特贡献。我们最终的模型结果也显示，在控制了性别、年级和 SES 后，三个模

型呈现了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T1→T2 时间段里，具体为：同伴侵害与社交焦虑没有显著关系，相反，与孤独感则是相互预测的关系，而在抑郁上则表现为 T1 的同伴侵害可以显著预测 T2 的抑郁。

第二，由于社交焦虑、抑郁和孤独感的独特性，已有研究大多将其作为单独的变量开展研究。我们采用了相似的分析方法，希望能够更好地将本研究结果与已有研究结果进行比较。尽管如此，根据专家的建议，我们尝试从三个内化问题指标中提取出内化问题潜变量，进行验证性因素分析，结果发现模型拟合不佳($\chi^2=434.05, p<0.001, \chi^2/df=5.87, CFI=0.82, TLI=0.75, RMSEA=0.11$)。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仍维持原来的分析方法，分别考察同伴侵害与社交焦虑、孤独和抑郁的关系，希望能够全面且细致地考察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之间的关系，既探讨三种内化问题在二者关系中的一致作用，也关注他们各自的独特贡献。请评审专家批评指正！

意见 6: 作者采用交叉滞后回归模型来考察同伴侵害与焦虑、抑郁等变量之间的关系，这固然很好，但另一方面，作者应该进一步控制性别、社会经济地位等协变量的影响。因为有对流动儿童的研究发现，社会经济地位可以解释流动儿童适应结果中相当大的一部分变异，那么在控制了社会经济地位以后，如果结果仍然是显著的，这样的结果更加有说服力，否则的话，目前发现的结果也可能是由于社会经济地位的影响导致的虚假结果。

回应: 感谢专家的这一建议，非常好！根据建议，我们对被试的性别、年级和社会经济地位进行了控制，并得到了更加稳定和完整的结果，同时也让本研究结果更加具有说服力和可推广性。详见“3.3.2 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交叉滞后分析”。

意见 7: 第 15 页最后一段中“已有研究发现，不同性别在同伴侵害的水平上有所不同，如刘娟等人（2011）发现，男生的同伴侵害水平显著高于女生，且身体侵害的性别差异大于关系侵害。而本研究没有发现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相互作用关系的性别差异，可能是因为性别只对不同同伴侵害的发生水平有较大影响，而不会影响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关系强度”，这句话的逻辑是不恰当的，前面讲的“男生的同伴侵害水平显著高于女生，且身体侵害的性别差异大于关系侵害”与后面讲的“本研究没有发现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相互作用关系的性别差异”完全不是一个层面的问题，一个讲的是绝对水平上的差异，一个讲的是关系差异，不能相提并论。

回应: 根据专家在“意见 6”中的建议，已经将性别作为一个控制变量放入模型中，只涉及绝

对水平上的差异分析，因此，已在文章中将该内容删除。非常感谢专家的宝贵建议！

意见 8：本研究发现了 T2 的内隐问题影响 T3 的同伴侵害，而 T3 的同伴侵害又会影响 T4 的内隐问题，但却没有发现 T2 的同伴侵害影响 T3 的内化问题，也没有发现 T3 的内隐问题会影响 T4 的同伴侵害，作者是怎么考虑这一结果的？

回应：根据专家的建议，我们对数据分析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结果依然发现，T2 的内化问题可以显著预测 T3 的同伴侵害，进而影响 T4 的内化问题。可见，这一结果是比较稳定的。对此，经过深入思考，我们有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首先，本研究不仅探讨个体与情境的双向作用，而且加入时间维度，研究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纵向相互影响，是一项循环影响研究（circular effects research）。发展情境论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个体与情境间的相互影响会发生变化，在不同时间点或时间段上，相同因素随时间变化对个体发展可能产生不同影响（Lerner, 2006; Sorell, SoRelle-Miner, & Pausé 2007）。本研究中，采用循环影响研究可以很好地揭示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之间的相互作用模式随时间变化的特征（张文新，陈光辉，2009）。我们通过循环影响研究发现：在 T1→T2 时，同伴侵害与孤独感为相互作用关系，同时同伴侵害还会导致半年后的抑郁水平上升，但对社交焦虑作用尚未达到显著水平；在 T2→T4 时，T2 的内化问题影响 T3 的同伴侵害，而 T3 的同伴侵害又会影响 T4 的内化问题。这一结果表明，同伴侵害和内化问题确实是相互作用的关系，同伴侵害可以影响内化问题，内化问题也可以反过来影响同伴侵害。同时，我们确实没有发现 T2 的同伴侵害影响 T3 的内化问题，也没有发现 T3 的内化问题会影响 T4 的同伴侵害，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一结果可能反映出了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相互作用模式在不同时间点和时间段上的不同特征，即在 T2→T3 时二者的相互作用主要表现为内化问题影响同伴侵害的作用占优势，而在下一个时间段（T3→T4），可能刚好又表现为同伴侵害影响内化问题的作用占优势。此外，这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儿童自身的作用，同伴侵害（环境）会影响儿童，增加他们的内化问题，而内化问题又会在一段时间之后作用于他们的环境，使儿童遭受更多侵害，形成一个循环，如果在这个循环中，随着时间推移，同伴侵害增加，儿童的内化问题也会不断增加，之后遭受的同伴侵害也会越多，从而形成一种恶性循环。反之，如果儿童在遭到同伴侵害后采取合理的措施（如寻求帮助等），而不是表现为内化问题，可能之后的同伴侵害就会减少，从而形成良性循环。可见，环境会影响个体，个体也会影响环境，而二者相互作用的模式/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儿童自身决定的。

其次，我们还特别考虑了时间间隔的作用，前人有关二者纵向关系的研究中，追踪的时

间间隔集中在 6~24 个月，且不同的时间间隔下二者相互预测的效应量没有显著差异（Reijntjes et al., 2010）。显然，较短的时间间隔能更细致、清晰地描述二者相互作用的循环过程，因此可能正是半年的时间间隔，帮助我们发现了这种特殊的循环作用模式，假设追踪的时间间隔是 1 年或者 2 年，那我们看到的就是这一段较长时间内的总效应，更加具体和精细的模式特征可能被掩盖或抵消。

再次，本研究的样本量较小，也可能是导致部分研究假设中的作用路径不显著或效应量较小的原因之一。本次修改，将之前删除的 145 名流失被试重新纳入分析中，更完整地保留所有参与研究的被试信息，增加了分析样本的总量，得到了比之前更稳定的模型结构。特别是在 T1→T2 时间段里，我们发现 T1 的同伴侵害显著预测 T2 的孤独感，同时 T1 的孤独感也可以显著预测 T2 的同伴侵害，二者为相互作用关系，而这是我们之前在完整追踪样本的分析中没有发现的结果。可见，样本量是一个重要因素，在大样本中可能可以得到更稳定、更具代表性的相互作用结果，未来可以考虑增加样本量对二者的循环作用进行进一步验证。

总之，本研究结果部分支持了循环作用的假设，有少量路径没有完全得到验证，一方面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其循环作用模式的特征，另一方面也不能完全排除样本量的影响，需要未来更加长期、深入的研究加以验证。上述只是一些尝试性的分析和考虑，请专家批评指正！

意见 9：参考文献的格式需要检查，例如“Fendrich, M., Weissman, M. M., & Warner, V. (1990). SCREENING FOR DEPRESSIVE DISORDER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VALIDATING THE CENTER FOR EPIDEMIOLOGIC STUDUES DEPRESSION SCALE FOR CHILDREN.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131(3), 538-551.”这一条，文章题目全部大写，这是不符合要求的。

回应：感谢专家的细致审阅，已在文中修改。详见“参考文献”。

第二轮

意见 1：“流动儿童的同伴侵害发生率较高”这一结论从何而来，依据什么标准？（批注 1）；从平均值来看，同伴侵害发生的比率比较低，摘要部分中提到的同伴侵害的发生率较高这一结论从何而来，标准是什么？（批注 8）；我个人感觉本数据夸大了儿童同伴侵害发生的比率，偶尔发生的侵害可能对儿童的影响没有那么大，那些经常发生的侵害才是应该重点关注的（批注 12）。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的肯定及宝贵意见。摘要部分的结论来自将本研究结果与已有研究结论进行对比而来，可能表述欠精准，已在文章中将相应部分的内容修正为对研究结果的客观描述，并在此作以下说明。

首先，为了更全面、客观地提供同伴侵害发生率的信息，便于与其他的研究进行比较，本研究参考了张文新等（2009）提出的分类方法，将流动儿童分为未受侵害儿童、较少受侵害儿童和频繁受侵害儿童三类，且后两类均为有过受侵害经历的儿童，并分别算出三类儿童的人数比例。结果发现，在第一次测量中，有过身体侵害、关系侵害、言语侵害、财务侵害经历的流动儿童比例分别为 76.5%、71.4%、77.8%和 63.2%，与张文新等（2009）在普通儿童中的研究结果（身体侵害 76.76%，关系侵害 75.26%）差异不大。同时，本研究还发现，频繁受侵害儿童比例在四种同伴侵害中分别为 13.5%，4.0%，9.5%和 6.2%，与张文新等（2009）在普通儿童中的研究结果（身体侵害 10.76%，关系侵害 2.54%）差异不大，但可能略低于谭千保（2010）在流动儿童中发现的频繁受欺负的比例（19%）。可见，本研究发现的流动儿童同伴侵害的发生率和频繁受侵害比例，与前人的研究相比，处于比较适中的正常水平。

其次，值得指出的是，本研究与前人的多项研究相比，可能存在取样年份、地区分布、测量工具等多方面的差异，只能进行粗略的比较，难以进行严格的统计比较。虽然如此，本研究结果依然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流动儿童中同伴侵害现象的普遍性，77.8%以上的流动儿童曾遭受过同伴侵害，13.5%以上的流动儿童频繁遭受同伴侵害。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探索这种现象的危害及其与流动儿童内化问题（心理适应）的关系，为未来的预防和干预研究提供一定的基础。

此外，作者非常同意专家提出的“偶尔发生的侵害可能对儿童的影响没有那么大，那些经常发生的侵害才是应该重点关注的”这一观点。本研究虽然发现有同伴侵害经历的流动儿童达 70%以上，同伴侵害现象普遍存在，但更重要的是，需要甄别和发现那些频繁遭受同伴侵害的儿童，尤其是那些频繁遭受身体侵害的儿童（比例达 13.5%），并采取积极有效的干预措施。这也正是我们进行发生率分析的原因之一，且基于此进行了后续的分析，以期有效措施的选择和未来干预研究提供一定指导。然而，之前的行文中可能存在用词不当等问题，已在文中是进行相应的修改，详见“4.1 流动儿童同伴侵害的特点”第一段。

意见 2：“可见，流动儿童的同伴侵害水平相对较稳定”这一结论从何而来，与上下文的逻辑是什么？（**批注 2**）；“3.2 流动儿童同伴侵害的发展轨迹”这一部分的分析我个人觉得并

没有什么太大的价值。首先，本部分分析的结果取决于被试的年龄以及取样的时间间隔，各个研究之间缺乏可比性，也就缺乏说服力；其次，以往研究中做类似的分析大多是为了说明某种行为的发展轨迹受到什么因素的影响，而不是单纯的分析其发展轨迹；以往研究中也有一些单纯分析某种行为的发展轨迹的，但这么做的前提是某种行为在这一阶段正处在发展的关键期或者转折期。综上，这一部分的分析实无必要，与你前后的分析没有密切关联，也没有发现有意义的结果（批注 9）。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的意见。本研究采用潜变量增长模型对同伴侵害的变化轨迹进行分析，结果发现流动儿童的同伴侵害在四次测量中没有线性或非线性变化趋势，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从而得出“可见，流动儿童的同伴侵害水平相对较稳定”这一结论。然而，根据专家的建议，并考虑到篇幅限制，更聚焦于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已将该部分的分析删除，加入对基线时各变量在人口学变量上的差异进行分析，为后文中在模型中加入控制变量奠定基础，以增加全文的逻辑性。

意见 3：引言部分，“更难以回答它对研究者普遍关注的流动儿童焦虑、抑郁和孤独感等内化问题究竟有何作用” 请注意文字表述的简洁、准确。（批注 3）

回应：感谢专家的建议！已在文中修改，详见引言。

意见 4：流动儿童特殊在什么地方？是在同伴侵害的绝对水平上与正常群体不同，还是在同伴侵害与内隐问题的关系上与正常群体不同？本文似乎不能解决其中任何一个问题，研究价值就大打折扣。（批注 4）

回应：感谢专家的提问，据此作者进行了深入思考，再次梳理了大量的相关研究发现，流动儿童的特殊性可能体现在多个方面，本研究主要关注以下两个方面：（1）绝大部分流动儿童处于社会经济地位偏低、流动性较大等不利的成长环境中，可能遭到更多歧视，且难以与同伴建立良好稳定的关系，已有研究发现流动性越大，流动儿童对自己在同伴关系中的地位的满足感越低，自我感知到的社交能力越差（蔺秀云等，2009；胡宁等，2009），从而使他们可能更容易遭受同伴侵害。（2）流动儿童面临更多适应问题，内化问题比普通儿童更严重。如有研究综述了 1991-2013 年间发表的有关流动儿童的研究发现，超过 85% 的研究将流动儿童与城市儿童作对比，结果发现流动儿童在自尊水平、社交焦虑、抑郁、孤独感、问题行为等多方面问题上比城市儿童更严重（申继亮，刘霞，赵景欣，师保国，2015；Chen, Su, Li, Tam, & Lin, 2014）。

鉴于已有大量研究比较了流动儿童与普通城市儿童的差异,并发现流动儿童的社交焦虑、抑郁等多方面的问题比城市儿童严重(Chen et al., 2014; 胡宁等, 2009; 蔺秀云等, 2009; 申继亮等, 2015),且国外已有大量研究证实,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往往同时出现(Hoglund & Leadbeater, 2007; Hanish & Guerra, 2002; Snyder et al., 2003),二者具有较为复杂且尚不明晰的关系。因此,本研究在已有研究结论的基础上,基于发展情境理论,采用多次追踪设计,首次深入探讨了中国文化背景下流动儿童群体同伴侵害和内化问题的关系,以揭示成长环境和个体心理发展之间随时间变化的动态循环作用,为丰富已有的儿童发展理论提供有力的实证依据,并为未来研究中开发有关同伴交往、心理发展等相关的干预方案提供有效指导。

而且,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本研究结果也确实揭示出了二者在时间轴上的循环作用关系,即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并不是简单的“因或果”的关系,而是一种随时间变化的循环作用关系。而且,这种循环作用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流动儿童自身在其中的核心作用,如果儿童在遭到同伴侵害后采取合理的措施(如寻求帮助等),而不是表现为内化问题,可能之后的同伴侵害就会减少,恶性循环就会转变为良性循环。环境会影响个体,个体也会影响环境,而二者相互作用的模式/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儿童自身决定的(Lerner, 2006)。这提示我们未来的干预研究可以更多从流动儿童自身作为入手,采取措施培养他们的社交技能,降低社交焦虑、抑郁和孤独感等内化问题,从而打破同伴侵害和内化问题之间的恶性循环,进而有效减少同伴侵害的发生。

最后,为了更好地阐明本研究的研究问题和研究价值,综合上述思考和说明,对引言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详见“1 引言”第一、二段。

意见 5: 如果是整群抽样,那么是否被试中也包括了非流动儿童? 本研究中流动儿童的操作定义是什么? **(批注 5)**

回应: 根据教育部(2015)对流动儿童的定义,即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本研究中的研究对象主要为户籍登记在京外,但随务工父母在北京接受义务教育,并就读于北京的公立小学或流动儿童学校(即打工子弟学校),同时考虑到采用自评问卷和追踪设计的需要,主要选取了四、五年级的流动儿童。此外,由于采取整群抽样,在最初抽取的样本中含非流动儿童 104 名,已在分析之前进行剔除,剩余 426 名全部为符合上述定义的流动儿童。

意见 6: 作者“以父亲受教育水平(0 = “小学及以下”, 1 = “初中及以上”)、母亲受教育水

平(0 = “小学及以下”, 1 = “初中及以上”)), 这种分类方式是否合适? 你前面也提到过, 大部分被试都完成了九年义务教育, 也就是说大部分父母在教育水平上的取值都为 1, 那么这个变量的区分度非常低, 需要重新定义。(批注 6)

回应: 感谢专家的宝贵建议。根据建议, 已将本研究中的 SES 这一变量进行重新定义和计算, 详见“2.1 被试”。同时, 我们后续的所有分析中, 都采用新的 SES 进行重新计算。

意见 7: “在性别($\chi^2(1)=0.27, p>0.05$)、年级($\chi^2(1)=0.14, p>0.05$)、母亲受教育程度($\chi^2(4)=2.66, p>0.05$)、父亲受教育程度($\chi^2(4)=5.87, p>0.05$)、以及家庭平均月收入($\chi^2(6)=9.67, p>0.05$)”, 这几个变量都是二分变量, 为什么卡方检验的自由度不一样?(批注 7)

回应: 感谢专家的细致审阅, 已修改。详见“2.1 被试”。

意见 8: 对人口学变量是如何控制的, 需要交代清楚, 此处表述太模糊。是把这三个变量设定为 T1, T2, T3 和 T4 时间段各变量的预测变量吗? 还是其他设置方法。(批注 10)

回应: 感谢专家的这一建议, 本研究就是通过把性别、年级、SES 和流动性四个变量设定为 T1, T2, T3 和 T4 时间段各变量的预测变量, 并在最终模型中仅保留具有显著预测作用的控制路径。已在文中进行说明, 详见“3.2.2 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交叉滞后分析”第一段第四行。

意见 9: 研究结果中, 图中已有具体数字, 这个地方不需要再写出具体数字。(批注 11)

回应: 已在文章中将相应内容删除。非常感谢专家的宝贵建议!

意见 10: 本文中有社会经济地位的信息, 作者需要分析二者之间的相关来检验这一观点——流动儿童与普通城市儿童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多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申继亮等, 2015), 这些差异使得流动儿童更可能出现瘦小、外地口音、穿着不合群等“外部异常特征”, 而这些特征可能会显著增加他们受侵害的可能性(Storch et al., 2007)。(批注 13)

回应: 非常感谢专家的这一建议, 我们也希望通过分析二者之间的相关来检验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作用。然而, 该观点是基于前人研究已经发现流动儿童和普通城市儿童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具有巨大差异这一前提, 而本研究在前人大量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聚焦于流动儿童群体内部开展研究, 因此在本文中暂时无法通过分析二者之间的相关来检验——流动儿童与普通城市儿童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差异增加了流动儿童受侵害的可能性——这一观

点。同时，考虑到这一观点并不是直接由本研究结果推论而来，为避免造成过度解释或引起误解，已在讨论中将该观点删除。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充分考虑审稿专家的建议，在流动儿童群体内部考察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同伴侵害的相关，结果发现，基线时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四种同伴侵害的相关均不显著。这可能是因为在流动儿童群体内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差异本来不大，并不是影响流动儿童群体内部同伴侵害水平差异的核心要素。鉴于此，未来研究中，我们拟将普通城市儿童和农村儿童均纳入研究设计中，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相差较大的各类儿童中，充分考察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同伴侵害的影响。

此外，在结果分析中我们还发现，流动性与同伴侵害显著正相关，流动性越大，同伴侵害也越多。可见，在流动儿童群体内部，流动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口学变量，这也是该群体的重要特殊性之一。相比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流动儿童的流动性可能是影响他们的同伴侵害水平差异的更重要的因素，流动性越大，流动儿童更难以与同伴建立良好的、稳定的关系，也不利于他们的社交技能的获得和培养，从而更容易遭到同伴侵害。

意见 11:“而流动儿童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因素在 1~2 年内难以得到较大改变，其不利影响一直存在，使得他们的受侵害地位不易改变，其发展变化趋势可能并不会像普通儿童一样到了一定阶段就会自然下降，而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这一论述不合逻辑，如果说流动儿童的社经地位难以在短时间内改变的话，那么普通家庭的社经地位也难以在短时间内改变，但为什么普通家庭的儿童到了一定阶段同伴侵害的发生就会下降呢？**(批注 14)**

回应:感谢专家的细致审阅，在这一论述中，之前可能有表述不准确的地方引起误解，在此作以下说明：实际上，本研究的潜在假设是，只有显著偏低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才可能形成儿童的“外部异常特征”，从而成为影响流动儿童同伴侵害的危险性因素，普通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并不足以形成儿童的“外部异常特征”，可能不是影响他们的同伴侵害水平的主要因素。对普通儿童而言，已有研究发现随着年龄的增长，年级的升高，来自高年级的同伴攻击和侵害减少，且社交技能不断增加，同伴侵害特别是身体侵害会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Sweeting, et al., 2006; Vaillancourt, et al., 2013; 陈亮, 2012）。

此外，作者已采纳审稿专家的意见，在结果部分已删除了同伴侵害的发展趋势分析，因此，在文中讨论部分也已删除相应的内容（其中也包括专家在该点意见中提到的内容）。非常感谢专家的宝贵建议，使得全文研究问题更加聚焦，关于流动儿童同伴侵害的发展趋势，我们拟在未来的研究中进行进一步探讨。

意见 12: “在流动儿童中，可能同伴侵害与孤独感的作用才是最强的。”何为“最强”？是指解释率还是指二者关系的稳定性？ **(批注 15)**

回应: 感谢专家的细致审阅，在本研究中，之前提到的“最强”主要是指同伴侵害与孤独感的相互作用关系更稳定，可能因为用词有不恰当的地方，引起歧义，已进行修改。

意见 13: “并证实了抑郁和孤独感的独特贡献” 独特贡献指什么？ **(批注 16)**

回应: 在本研究中，独特贡献主要是相对焦虑而言的，主要是指孤独感与同伴侵害的关系比焦虑与同伴侵害的关系更稳定，主要表现在 T1→T2 时，T1 的焦虑对 T2 的同伴侵害预测作用不显著，且 T1 的同伴侵害对 T2 的焦虑预测作用也不显著，但孤独感与同伴侵害的相互预测作用显著。可能之前的表述比较模糊带来疑问，已在文中进行了修改，详见“4.2 流动儿童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循环作用”第四段第二行。

意见 14: “其中同伴侵害与抑郁、孤独感的关系更强”这个结论是从哪里得出来的？ **(批注 17)**

回应: 首先，已将该结论修改为“其中同伴侵害与抑郁、孤独感的关系更稳定”。这一结论来自于将同伴侵害与抑郁、孤独感的交叉滞后模型结果对比于同伴侵害与焦虑的交叉滞后模型结果。主要表现为：在 T1→T2 的时间间隔中，同伴侵害与孤独感为互为因果的相互作用关系，同时同伴侵害还会增加半年后的抑郁，但对社交焦虑作用不显著；在 T2→T4 的时间间隔中，同伴侵害和三种内化问题的相互作用模式完全一致，即 T2 时的社交焦虑、抑郁和孤独感越高，半年后（T3）的同伴侵害水平也越高，而且会反过来增加一年后(T4)的社交焦虑、抑郁和孤独感的水平。可见，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循环作用关系主要体现为同伴侵害与抑郁、孤独感的循环作用，同伴侵害与焦虑的循环作用在 T1→T2 是不显著的，由此推论出同伴侵害与抑郁、孤独感的关系更稳定。

第三轮

意见 1: 作者为什么要剔除非流动儿童的数据呢？其实如果能够对比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的数据，本研究将会更有价值。另外，作者立论的基础是流动儿童受侵害的比例比较大，与正常儿童不同，但是本文中发现的流动儿童受侵害的比例与张文新等人研究中发表的普通儿

童中的发生比例并无不同,那么本文的独特贡献在什么地方?本文发现的结果是否也适用于普通儿童?与以前基于普通儿童所发现的结果相比,本文有哪些独特之处?

回应: 非常感谢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当初之所以剔除非流动儿童数据,是由于本研究最初的研究目的是采用纵向研究设计考察流动儿童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之间的关系,主要关注的是流动儿童这一处境不利群体而不是流动儿童与普通儿童的比较。因此,在招募被试的过程中选取了一所打工子弟学校和两所流动儿童比例较高(流动儿童占有所有学生的比例约为60%和80%)的公立小学,从而使得最终的样本中非流动儿童样本量与流动儿童相比较太少(104 vs. 426),如果将二者对比,结果可能会因为两组样本量相差过大的问题而导致较大的偏差。

尽管如此,我们非常同意审稿专家的意见,如果能够对比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的数据,本研究可能会更有价值。因此,根据专家的建议,我们尝试对流动儿童与非流动儿童的差异进行探索性的分析。为了尽可能减少样本量的差异带来的偏差,我们将样本分为非流动儿童、公立学校流动儿童和打工子弟学校流动儿童三类进行差异检验,即以儿童类型(非流动儿童、公立学校流动儿童、打工子弟学校流动儿童)为自变量,以同伴侵害的四个维度为因变量进行MANOVA分析。结果显示,儿童类型的主效应显著($Wliks'\lambda=0.94, F=3.79, p<0.001, \eta^2=0.03$),进一步的方差分析结果发现,三类儿童在同伴侵害水平上的差异主要表现为:打工子弟学校的流动儿童在言语侵害和财务侵害水平上显著高于公立学校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公立学校的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的同伴侵害差异不显著。可见,同伴侵害水平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两类流动儿童内部及打工子弟学校流动儿童与非流动儿童的差异上,在相同的公立学校的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并无显著差异(见下表3-1)。

表3-1 基线测查(T1)时三类儿童在同伴侵害水平上的差异比较

	N	身体侵害 T1	关系侵害 T1	言语侵害 T1	财物侵害 T1
总体	530	1.85(0.77)	1.46(0.56)	1.72(0.70)	1.57(0.67)
儿童类型					
打工子弟学校流动儿童	185	1.93(0.73)	1.50(0.51)	1.85(0.71)	1.74(0.69)
公立学校流动儿童	241	1.81(0.82)	1.45(0.61)	1.67(0.71)	1.46(0.65)
公立学校非流动儿童	104	1.83(0.72)	1.42(0.55)	1.59(0.61)	1.54(0.62)
<i>F</i>		1.48	0.63	5.29**	9.34***

注: 104名非流动儿童被试来自与241名公立学校流动儿童被试相同的学校; * $p<0.05$, ** $p<0.01$, *** $p<0.001$, 下同。

此外,为了尽力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专家提及的“本研究发现的结果是否也适用于普通儿

童？”这一问题，我们采用多组交叉滞后模型分析，尝试对三类儿童在模型上的差异进行检验。模型运行中出现了非流动儿童组的样本量小于其待估计参数的个数而导致模型无法识别的问题（Muthén, & Muthén, 2012），从而导致本研究的数据结果目前尚不能回答。尽管如此，这一重要问题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并为未来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方向。

经过上述一系列分析我们发现，尽管我们没有找到流动儿童与非流动儿童差异的充足证据，却让我们看到了聚焦于两类流动儿童内部开展深入研究的必要性及价值。一方面，三类儿童的同伴侵害水平差异比较结果提示我们，两类流动儿童内部的差异较大，而在相同公立学校的流动儿童与非流动儿童的差异并不显著。由此推测，在本研究中，可能比较打工子弟学校流动儿童与公立学校流动儿童的差异比关注流动与非流动儿童的差异更具有可行性，也更有现实意义。另一方面，三类儿童的模型比较无法识别样本量较少的非流动儿童组，难以提供更多有意义的结果，但在两类流动儿童的比较中，则可以较好地识别和拟合（详见“3.2.3 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循环作用：两类流动儿童的差异比较”）。此外，目前已有关于流动儿童的研究也确实发现了打工子弟学校流动儿童与公立学校流动儿童在多个方面的差异（范兴华，方晓义，刘扬，蔺秀云，袁晓娇，2012；蔺秀云，方晓义，刘杨，兰菁，2009；申继亮等，2015）。因此，根据上述分析，并结合专家的意见²，经过慎重考虑，我们仍然选择将非流动儿童的数据剔除，并在文中加入两类流动儿童的比较结果。从而使我们既可以达到更加深入地揭示流动儿童同伴侵害的特点及其与内化问题的相互作用模式，提升本研究的目的，又能够有效地消除因非流动儿童样本量过小带来的问题，最大程度保证了研究结果的准确性。当然，我们也意识到，虽然比较流动儿童与非流动儿童的差异并不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但缺乏具有良好代表性的非流动儿童与流动儿童进行对比，确实是本研究的不足之一，拟在未来的研究中进行完善，且已在文中进行了说明，详见“4.3 本研究的贡献、局限性及未来研究的展望”最后一段。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采用纵向研究设计探讨流动儿童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关系，其立论的基础在于，已有的研究中关于二者究竟是何种关系，主要有三种不一致的观点（详见“1 引言”第3-6段），本研究希望通过多次追踪研究，揭示二者之间的关系及其相互作用过程。同时，我们选择在流动儿童中开展这项研究有以下几点考虑：一是，流动儿童是我国社会变迁背景下出现的一个规模庞大的特殊群体，其心理发展与适应值得关注和重视；二是，与普通城市儿童相比，流动儿童的心理发展与适应面临更多挑战，有必要对其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为未来干预研究奠定一定的基础。

根据上述研究目的，我们在流动儿童中开展了连续四次的追踪研究，并发现流动儿童同

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循环作用。概括来说，本研究有以下几点独特贡献：第一，本研究在流动儿童中采用多个时间点测查的追踪研究设计，揭示了二者的关系及其随时间发展而变化的循环作用模式，为未来开展有针对性的流动儿童同伴侵害和内化问题预防和干预研究提供实证研究依据。第二，已有研究较多关注身体侵害和关系侵害，对言语侵害和财务侵害关注较少，而本研究将身体、关系、言语和财务四个方面的侵害同时考虑，并采用潜变量分析，将多种侵害作为一个整体来全面考虑其与内化问题的关系。第三，发现社交焦虑、抑郁和孤独感三种内化问题在其与同伴侵害的交叉滞后模型中的不同作用，与社交焦虑相比，抑郁和孤独感与同伴侵害的循环作用更为稳定。第四，比较了两类流动儿童在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作用模式上的差异，结果发现两类流动儿童在二者的作用模式上基本一致，尤其证明了抑郁和孤独感与同伴侵害的循环作用的稳定性，并在同伴侵害和社交焦虑的交叉滞后模型中发现了二者的差别（详见“3.2.3 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循环作用：两类流动儿童的差异比较”）。

综上所述，由于已有研究尚不清楚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究竟是何种关系，且考虑到流动儿童的特殊性，本研究聚焦于在流动儿童群体内部探讨其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关系。同时，根据专家建议，我们进一步分析了两类流动儿童的差异，以达到更加深入挖掘数据，提升研究价值的目的。此外，我们还考虑到非流动儿童样本能提供的信息有限且其样本量过小而将其剔除，以凸显本研究的重点，并最大程度地确保研究的准确性和严谨性。总之，根据专家的宝贵意见，我们经过深入地思考，对文章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和修改，详见文中蓝色字体部分。敬请专家批评指正！

参考文献：

Muth , L.K. and Muth , B.O. (1998-2012). *Mplus User's Guide. Seventh Edition*. Los Angeles, CA: Muth  & Muth .

意见 2：在流动儿童学校的流动儿童和在公立小学的流动儿童可能是不同的，作者有必要比较二者是否存在差异。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的建议。我们在修改稿中慎重考虑了这一点，并在结果部分比较了两类流动儿童在同伴侵害水平上的差异，且将学校类型作为一个重要的分组变量，采用多组结构方程模型比较打工子弟学校的流动儿童和在公立小学的流动儿童在三个交叉滞后模型中的差异，详见“3.2.3 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循环作用：两类流动儿童的差异比较”。

意见 3：第二、三、四次流失的被试都各不相同吗？还是有些被试从第二次开始之后就一直

流失。

回应：每次流失的被试确实是有一定差异的，本研究共计 145（34.0%）人未能完整参加四次测试，其中从第二次开始之后就一直流失的仅有 38 人。同时，本研究为了最大限度地保留所有被试的信息，将全部 426 位被试均纳入分析，并采用 FIML 来处理缺失。因此，为了更清楚说明每次测试中待处理的缺失值数量，我们将在文章中呈现每次测试中的全部缺失人数，即 T2 缺失 48 人、T3 缺失 99 人、T4 缺失 127 人，详见“2.1 被试”。

意见 4：社交焦虑原始量表应该是有 18 个题目，作者为什么只选取了 10 个题目，依据什么选择的？

回应：感谢专家的提问。本研究采用马弘(1999)修订的儿童社交焦虑量表(Social Anxiety Scale for Children, SASC)。该量表最初由 La Greca 等在 1988 年编制(La Greca, Dandes, Wick, Shaw, & Stone, 1988)，共 10 个题目。之后，马弘将其修订为中文版，适用于测量 7-16 岁儿童青少年的社交焦虑水平。该量表已在中国流动儿童中得到应用，且具有良好的信效度(藺秀云等，2009)，因此本研究也选用该量表测量流动儿童的社交焦虑水平。但是，由于之前的引用不够精确、详细，可能让评审专家误以为我们采用的是 La Greca 和 Stone 在 1993 年修订而成的 18 题的儿童社交焦虑量表修订版(Social Anxiety Scale for Children-Revised, SASC-R)，但该量表目前尚未在流动儿童中应用并验证其信效度。故本研究优先选用了马弘 (1999)修订的 SASC 中文版，且已在文中补充相应的详细量表信息，详见“2.2.2 社交焦虑”。

参考文献：

La Greca, A. M., Dandes, S. K., Wick, P., Shaw, K., & Stone, W. L. (1988).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Anxiety Scale for Children: Reliability and concurrent validity.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17*(1), 84-91.

La Greca, A. M., & Stone, W. L. (1993). Social anxiety scale for children-revised: Factor structure and concurrent validity.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22*(1), 17-27.

意见 5：“分别以同伴侵害的四个维度和社交焦虑、抑郁和孤独感为因变量，进行 MANOVA/UNIANOVA 分析”表述不清，到底哪个做了 MANOVA，哪个做了 ANOVA？

回应：已改为“以同伴侵害的四个维度为因变量进行 MANOVA 分析，分别以社交焦虑、抑郁和孤独感为因变量 UNIANOVA 分析”。

意见 6: 需要在文中具体说明保留了哪些路径，并给出具体的统计指标。

回应: 接受专家的建议，已在文中补充相应的描述和统计指标，详见“3.2.2 同伴侵害与内化问题的交叉滞后分析”的第二、三、四段。

意见 7: 不能凭直观感觉判断是否存在差异，需要做卡方检验。而我做的卡方检验结果表明本研究的结果与张文新的结果并不存在统计上的显著差异。

回应: 感谢专家的细致审阅和指正。作者非常赞同专家的意见，对差异的检验和描述需力求精准。同时，考虑到本研究与已有研究在被试年龄、样本选取地区和时间等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直接将两个研究的结果进行比较可能不够严谨。因此，根据建议，已将表述不严谨的地方删除，详见“4 讨论”第一段。

第四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 本文目前基本达到了学报的发表水平，建议发表。

编委复审意见:

意见 1: 建议发表。

主编终审意见:

意见 1: 本文通过追踪研究探讨了流动儿童的同伴侵害发展特点及其与内化问题的相互关系，思路清晰，结果可靠，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意发表。建议认真检查论文写作，修正和完善格式规范。

回应: 根据主编意见，已对全文进行检查和修改。